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签署<曾文光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收购曾文光持有的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20%股权，通过本次收购，达到统一协调，高效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价值。一致同意“关于签署《曾文光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申请不超过肆佰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金额美金肆佰零伍万元整（人民币约贰仟陆佰伍拾万元），有效期不超过1年（含1年），并为上述借款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此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提款申请书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以下无正文，后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平

陈军

徐俊雄

2018年2月2日